

有關 111 年度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校園性別事件第 3 次聯繫會議宣導事項，各校配合辦理：

有關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（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）所列之相關名詞定義及認定，說明如下：

1. 查本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，所列名詞定義如下：

(1) 管教：指教師基於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，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，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。

(2) 處罰：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，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，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，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；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、誹謗、公然侮辱、恐嚇及身心虐待等（參照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）。

(3) 體罰：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，基於處罰之目的，教師親自、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，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，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（參照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）。

(4) 「責令」係法律用詞，在本注意事項（含附表）係指教師非親自執行而是命令學生本人或第三者去執行。所謂「強制力」係指用強暴、脅迫的手段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。構成體罰之法定要件：1. 基於處罰之目的，親自、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（使其從事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益）。2. 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。

2. 「不當管教」、「情節非屬輕微的不當管教」及「身心虐待」之定義：

(1) 注意事項（含附表）所指「管教」並非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，乃教師基於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，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，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。

(2) 注意事項第 10 點至 14 點明定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、平等原則、比例原則、應審酌情狀及基本考量，教師之管教措施倘不符前述目的、原則及考量者，即為「不當管教」。

(3) 情節非屬輕微的不當管教」係指不當管教，且情節非屬輕微者。而「情節非屬輕微」則包含令其改善仍未改善者、影響學生受教權益等相關情形，並給予該行為人符合比例的懲處措施。

(4) 有關身心虐待之認定原則，衛生福利部前以 110 年 1 月 20 日衛部護字第 1101460013 號函予以說明。

3. 承上，「體罰」係包含於違法處罰中，體罰以外之各種「違法或不當」之不利處置（例如：誹謗、公然侮辱、恐嚇、身心虐待、罰款、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）亦為「違法處罰」之行為，然其他未列入之情形，如符合法定要件（基於處罰之目的、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、違法或不當之不利處置等要件）者，仍為「違法處罰」。